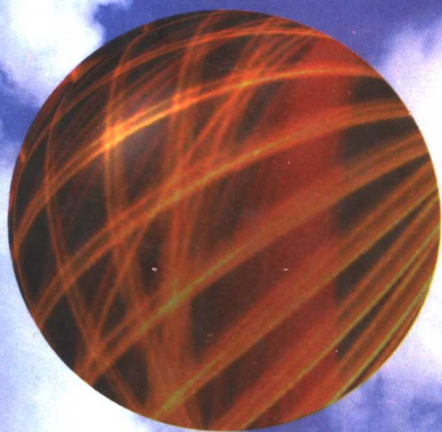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国法律 思想史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答疑网络

<http://www.>

ssnea.net.cn

答疑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中国法律思想史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夜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史:答疑分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服务中心组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ISBN 7-81062-225-0

I. 中… II. ①全… ②自… III. 法律-思想史-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6370 号

中国法律思想史(答疑分册)

ZHONGGUO FALU SHIXIANGSHI (DAYI FENCE)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 0 0 0 3 8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6.8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62 千字

印 数:00001 册~10000 册

ISBN 7-81062-225-0/G·112

定 价:1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 答疑丛书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禄(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形式,加强助学环节在考生自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根据全国考办的工作部署,我们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相关课件,组织、编印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答疑丛书》以全国自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参照全国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约请相关专家、学者担任各册辅导书的主编和主审,从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入手,侧重答疑和练习,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答疑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在全国考办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根据专业的开考计划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学习体系。

本书由王冬玲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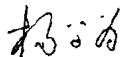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考试指导服务中心

1999年8月

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中国独创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初创立以来,已使许多自学者获得了大专、本科文凭。这一所投资省、适应面广、质量高的没有围墙的“大学”已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引起了世界的瞩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它,帮助更多的公民实现求学的理想与成才的追求,全国自考办建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旨在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自学者提供权威、实用的帮助。网络开通以来,深受广大自学者的好评。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大部分考生目前还不能上网接受辅导,却又迫切要求答疑网络的辅导。因此,根据他们的要求,我们将答疑网络的教学课件进一步提炼,组织编撰了这套《答疑丛书》。

本套丛书以帮助考生学习为根本宗旨,力图体现下列特征:

一、理清脉络,指导方法。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从总体上有一个明晰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再“装”入基本事实、基本理论,这样才能“学得通,记得住,用得活”。另外,每门学科内部各章节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只有把握了这种纵横联系,才能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方法,才算找到了打开该学科知识宝库的钥匙,才能收到既掌握知识又培养能力的实效。《答疑丛书》就是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把重

点放在指导学习方法和提高自学能力上。

二、突出重点,答疑解惑。人们最初接触一门学科时,往往不易抓住重点、找出难点,而平均使用力量,结果是费了不少力还不得要领。有鉴于此,《答疑丛书》根据各学科特点,不但把重点明确告诉自学者,还围绕这些重点内容归纳出一些自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详细解释。由于这些问题大都来自答疑网络的使用者,因而问题带有相当的代表性,其解答对自学者学习肯定大有裨益。

三、学练结合、联系实际。要学好一门课程,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用通过自学所掌握的课程知识解决现实生活、生产中的问题。《答疑丛书》按照考试要求精选了许多有代表性的、能举一反三的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使读者能在做习题的过程中巩固已学的知识,加深理解,并通过这些联系使自学者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法。

为了使考生读得懂、喜欢读、见成效,《答疑丛书》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行文上生动流畅,不绕弯子;在形式上灵活变化,适合自学者的情趣。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减小难度。**在学习新知识时有旧知识的铺垫,有相关的背景知识做向导,有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样,学习者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就相应地得到缓解。

2. **拓展深度。**在掌握一门学科时,不至于只知道一些表皮的东西,对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要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知其一,又知其二。

3. **实现高度。**既能通过国家考试,获得文凭,又学到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实现了个人素质的提高。这才是我们理解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才是我们助学的终极目标。我们尽了绵薄之力来体现自己的宗旨,但能否如愿,应由广大考生去评定。我们诚恳地

欢迎每一个考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使每一个考生都能得到更切合实际,更有成效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者,我有义务不厌其烦地告诫参加自考的朋友们:一定要在钻研大纲、教材的基础上使用《答疑丛书》。那种平时不在大纲、教材上下功夫,只寄希望于突击背诵辅导材料以应付考试的办法是不足取的,它已使不少人走了弯路。“以大纲为纲”是我们自学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自学之路也因之曲折而漫长。愿我们的工作能助自学者一臂之力,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1999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与逻辑关系	(1)
二、章节结构	(6)
三、本课程学习方法	(8)
四、应试答题指导	(11)

第二部分 学习要点与疑难解答

第一编 奴隶社会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	(16)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17)
一、学习要点	(17)
二、疑难解答	(20)
第二章 西周的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	(22)
一、学习要点	(22)
二、疑难解答	(25)
第二编 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	(26)
第三章 春秋时期改革家的法律思想	(27)
一、学习要点	(27)
二、疑难解答	(33)
第四章 儒家的法律思想	(36)

一、学习要点	(36)
二、疑难解答	(46)
第五章 墨家的法律思想	(48)
一、学习要点	(48)
二、疑难解答	(53)
第六章 道家的法律思想	(55)
一、学习要点	(55)
二、疑难解答	(61)
第七章 法家的法律思想	(63)
一、学习要点	(63)
二、疑难解答	(78)
第三编 封建社会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	(80)
第八章 秦汉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与封建正统法律 思想的形成	(82)
一、学习要点	(82)
二、疑难解答	(96)
第九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	(100)
一、学习要点	(100)
二、疑难解答	(105)
第十章 隋唐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	(109)
一、学习要点	(109)
二、疑难解答	(116)
第四编 封建社会宋至鸦片战争(前)时期的法律思想	(121)
第十一章 理学的兴起及其对封建法律思想的进一步 发展	(122)
一、学习要点	(122)
二、疑难解答	(129)
第十二章 宋明时期改革家的法律思想	(133)

一、学习要点	(133)
二、疑难解答	(136)
第十三章 辽、金、元各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139)
一、学习要点	(139)
二、疑难解答	(140)
第十四章 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141)
一、学习要点	(141)
二、疑难解答	(147)
第五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的	
法律思想	(150)
第十五章 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151)
一、学习要点	(151)
二、疑难解答	(155)
第十六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思想	(158)
一、学习要点	(158)
二、疑难解答	(162)
第十七章 洋务派的法律思想	(166)
一、学习要点	(166)
二、疑难解答	(169)
第十八章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172)
一、学习要点	(172)
二、疑难解答	(179)
第十九章 清末礼、法两派在法律思想上的斗争	(184)
一、学习要点	(184)
二、疑难解答	(188)
第二十章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192)
一、学习要点	(192)
二、疑难解答	(198)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理论法学、法律史学中的一门重要课程,在法律专业自学专试的众科目当中,较之应用法学相对来说难度较大,但这并不是说,中国法律思想史就学不好,考不好,作为一门学科,它总有其规律可循,也就是说能够学好、考好。下面我们就本科目的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方面的问题。作一简要的介绍并提出一些看法,供大家在学习时参考。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逻辑关系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重要的基础理论学科。学习、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目的,在于批判继承我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遗产,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服务;通过扩大知识领域,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和其它部门法学的理解,并增强我们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思想。

下面就本课程的知识体系结构分别作一简要说明:

《中国法律思想史》这门课程,目前我们所使用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杨鹤皋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本教材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本辅导书就是以该教材为基础、结合自学考试教材大纲编写的,旨在引导自考学员能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本课程的基本内容,从而顺利地通过自学考试。

这本教材的知识体系,是由导言,五编、二十章所组成。

导言部分,主要讲了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学习、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方法和学习、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目的。

第一编 奴隶社会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包括第一章至第二章。即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西周的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

夏、商、西周是我国奴隶制的形成和发展时期。夏朝的建立,是我国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发展的转折点。

夏朝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和法律的产生开始形成了奴隶主阶级的法律思想。

自夏朝以后,我国奴隶制社会经历商、西周两个朝代。在此期间,奴隶主阶级的法律思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夏、商、西周奴隶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主要是利用神权思想和宗法思想进行统治,他们的法律思想也受这二者的支配。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律思想,是以奴隶主的神权法思想和以宗法为核心的礼治思想。

第二编 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包括第三章至第七章,即春秋时期改革家的法律思想、儒家的法律思想、墨家的法律思想、道家的法律思想和法家的法律思想。

春秋战国是我国古代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新的封建制兴起,地主阶级的力量日益壮大,通过革新、变法,建立和巩固新的封建制度。

春秋战国时斯的变革,在制度上表现为从“礼制”到“法制”;在政治法律思想上表现为从“礼治”到“法治”。

在思想领域,形成“百家争鸣”的局面,古代法律思想空前活跃,并深入到法理学领域,最有代表性的是儒、墨、道、法四家的法

律思想,体现了他们对“礼”、“法”的不同态度。

第三编 封建社会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包括第八章至第十章,即秦汉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隋唐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

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几个朝代,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初期逐步发展到成熟的阶段。

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同时他也把法家的重刑主义推向极端。

汉初统治集团迫于当时形势,采取以儒、法、道结合的黄老学说作为治国指导思想,它对于秦汉法律思想的转变和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起了过渡性的作用。

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确立了以儒为主,兼取法、道、阴阳等家主张的封建正统思想。东汉时期,王充、仲长统等对谶纬神学和“天刑”、“天罚”思想的批判,表现了进步思想家和正统法律思想的对立。

魏晋、南北朝时期,曹操、诸葛亮在坚持礼法结合的前提下,更强调法的运用;律学的形成和发展,总结了立法原理和刑法理论,对封建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玄学法律观使法律虚无主义高涨起来;鲍敬言的“无君论”,则尖锐地批判了“君权神授”和皇权至上的理论。

隋唐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进一步成熟,其主要标志是纳礼入律的基本完成和立法、司法理论的深入,这对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深刻影响。

第四编 封建社会宋至鸦片战争(前)时期的法律思想。包括第十一章至第十四章,即理学的兴起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进一步发展,宋明时期改革家的法律思想,辽、金、元各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和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宋、元、明、清(前期)时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阶段。在法学领域,由于理学的兴起,封建正统法律思想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特别是南宋理学代表人物朱熹,用他的思辨哲学把封建正统法律思想进一步粉饰和完善起来,完全适应了统治阶级加强思想统治的需要。

宋、明时期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日益激化,促使统治阶级内部不断分化,出现了政治改革思潮,宋、明两代的改革家范仲淹、王安石、张居正等都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和封建法制进行了批评,提出了一些改革建议。

辽、金、元王朝,入主中原后,经历了逐渐完成封建化的过程。他们中一些较开明的统治者,积极倡导和推行“汉法”,建立封建法制,改革落后的习惯法,促进了各民族的融合。

明、清之际,开始形成了启蒙思潮,出现了黄宗羲、王夫之等具有启蒙因素的思想家,他们猛烈抨击君主专制,要求以“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初步将民主与“法治”结合起来,对于后来资产阶级变法改良运动有重要的影响。

第五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它包括第十五章至第二十章,即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太平天国的法律思想、洋务派的法律思想、资产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清末礼法两派在法律思想上的斗争和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于各种矛盾的斗争及其尖锐化,造成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中国近代各阶级或派别的法律思想,也是在各种矛盾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其中心内容是:维护清王朝反动法律制度和变革这一反动的法律制度、建立新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斗争。在此时期中,相继出现了地主阶级改革派、太平天国、洋务派、资产阶级改良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鸦片战争后,从地主阶级内部分化出一批改革派思想家,如龚自珍、魏源等。他们主张因势变法,“更法改图”,以改良封建政治经济制度。强调“师夷长技以制夷”,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以抵御外国列强的侵略。

1851年爆发的太平天国革命是中国近代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革命,洪秀全的法律思想具有反对封建专制的特点;洪仁轩则注重“度势行法”,要求发展资本主义,具有较多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色彩。

在1856年至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形成了洋务派,在法律思想方面,主张“求富”、“自强”,维护纲常名教,实行宽猛相济,“采西法以补中法之不足”。

19世纪末期出现了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要求自上而下地用改良的办法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建立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政体,以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取代封建主义的法律制度。

1900年前后,是以革命民主思想为主流的时代,孙中山、章太炎等人是这一历史时期的主要代表人物,其法律思想的主要特点是反封建性、民主性、民族性和一定的反帝性。

通过对《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知识体系分析,可以看出它有如下逻辑关系:

第一,从体系上看,它按中国历史上各个不同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和观点,以法律思想为主线,剖析不同时代的代表人物的法律观点及其历史作用和影响。

第二,从内容上看,它按历史顺序进行排列,但不是讲历史。重点论述法律思想,贯彻厚今薄古、古为今用的原则。

第三,在论述历史上不同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思想时,还揭示这些理论和观点的内容、本质、作用和特点。阐明它们形成、发展、演变以及相互斗争、相互影响、相互吸